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詹彧睿

聯絡電話：02-87712622

電子郵件：birdray73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都市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114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結果，請予獎勵有功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3年9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030810803號函賡續辦理。

二、旨揭計畫執行績效評鑑及現地督導考核作業，業於103年3月13日至6月17日辦理完竣，經本部103年9月15日「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查核小組」成績決審會議，本次年度直轄市、縣(市)執行績效評鑑結果，選出「整體表現特優、優等」及「個案工程督導、管理維護前三名」之縣市如下：

(一) 整體表現「特優」縣市：新竹市、宜蘭縣、嘉義市等3縣(市)。

(二) 整體表現「優等」縣市：金門縣、桃園縣、臺南市、新北市、屏東縣、臺中市、嘉義縣及澎湖縣等8直轄市、縣(市)。

(三) 個案工程督導「前三名」縣市：新北市「樹林區公



園景觀人文特色風貌改造工程」、連江縣「東莒64據點景觀營造計畫」及嘉義市「嘉義市南興公園整建工程」。

(四) 個案管理維護「前三名」縣市：新竹市「古輕便車道保存計畫」、屏東縣「青葉部落藝術街營造工程(僱工購料)」及屏東縣「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小校園景觀綠美化與社區通學步道景觀改善工程」。

三、前揭計畫執行「特優」、「優等」及「個案工程督導、管理維護前三名」之直轄市、縣(市)，請貴府參依督導考核工作執行計畫書獎勵有功人員，並建請就景觀總顧問部分酌予頒發獎狀。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基隆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桃園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新竹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新竹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苗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中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彰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金門縣政府縣長辦公室、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內政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三科

部長陳威仁